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	教材範圍	備註
資訊科技	1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協助行政或專案事務及指導教學相關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註 1：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該等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下述網址詳實填寫資料(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1.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 2.證件傳送：報名者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將下列 3 項文件寄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mailto: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複選。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

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勿超過 4 頁)。

(3)繳費收據掃描檔。

(二)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00、210)。

### 七、繳費方式：請以臨櫃匯款

(一)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二)請務必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至金融機構，以臨櫃匯款方式完成繳費(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16050542700000；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資訊科代理教師」與「手機號碼」等 2 項。

### 八、甄選方式：

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階段進行，規定如下：

(一)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20 起。

(二)複選：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有自備教具，應依下列應試規範使用。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當日 8:20 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08:20 至 08:2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2.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b.「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c.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d.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e.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3.進入複選的考生，於準備室、試教室、一般口試室時，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

4.複選試教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5.準備室內，本校僅提供素材及備課用紙，不提供課本及筆。可於準備室內使用自己攜帶的課本及講義。

6.試教時，考生僅能攜帶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

(含便利貼)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

7.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複選地點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九、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複選	榜示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15:00 前公告 —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a> )
	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15:00~17:00 (僅限複選成績)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附件 4)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十、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一、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

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 4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請依限將本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8)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選成績複查(僅限複選成績)：請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8)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教務處戳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九、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暫准報名者，如於112年4月30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一、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或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配合。
- 十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以實習教師(學生)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2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